关于《山亭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山亭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解读

一、政策背景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困境妇女儿童得到更多帮扶和关爱。2020年顺利完成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组对我区规划实施情况验收，为促进妇女儿童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的关键时期，既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区妇女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指导我区未来五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我区妇女儿童发展实际，编制了《山亭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亭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两个规划”）。

二、决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枣庄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枣庄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三、出台目的

“两个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我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支撑。出台实施“两个规划”，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四、主要内容

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基本框架均分为六个部分。

一是前言部分。主要阐述我区实施“两个规划”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制定规划的依据和必要性。

二是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部分。着重强调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实施与建设现代化强区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发展。

三是总体目标部分。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的总任务。

四是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部分。这是“两个规划”的主体部分。妇女规划设置了八个发展领域，即：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与环境。提出了79项主要目标，93项策略与措施。儿童规划设置了七个发展领域，即：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家庭、儿童与环境，提出了61项主要目标，79项策略与措施。

五是组织与实施部分。主要阐述保障“两个规划”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与十三五时期“两个规划”相比，更加强调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并首次在正文中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六是监测与评估部分。提出了强化评估考核的具体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延续了十三五时期“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强调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动态预警、精准干预。

五、重要举措

（一）内容和体例。一是更加强调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二是在体例上，首次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三是妇女规划由原来的七大领域增至八大领域，新增“妇女与家庭建设”领域。儿童规划由原来的六大领域增至七大领域，新增“儿童与家庭”领域。在对标国家、省、市“两个规划”指标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充分征求相关责任单位意见后，明确了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8%）、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4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8%）、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90%）、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等内容，新增了“探索开展残疾人‘互联网+康复’服务工作，支持脑瘫儿童救治手段创新”等内容。

（二）新增领域。积极回应妇女儿童新期盼，增加“妇女与家庭建设”、“儿童与家庭”两个领域，在制定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中引入家庭视角，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三）聚焦新发展新需求。将对妇女儿童和家庭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优化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推动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聚焦三孩政策，多元化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建立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减少育儿压力对女性职业发展的影响。

（四）统计指标有新变化。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逐步实现全区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监测统计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